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党校教学保障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2953-XM00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

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2953-XM001
- 2.项目名称：党校教学保障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6.031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6.0315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党校教学保障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36.0315	1	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法规和技术规范，执行《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及《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管理》（GA587）等要求，对北京市委党校本部和慧新北里校区2个校区的消防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巡视、保养、保障、维修、测试等工作。

- 6.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6 政府采购其他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80072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2 层 1518

联系方式：137011923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小洒、闫红、王赛男

电 话：137011923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校教学保障消防维保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党校教学保障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党校教学保障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 <u>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工行新街口德外支行银行账户</u> 账号： <u>0200001319200008774</u> 此账户仅收取投标保证金汇款，要求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u> 联系电话： <u>伍小洒、闫红、王赛男，13701192391</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12层1518。</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收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

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p>	否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商务部分 14分	供应商业绩	2023年3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审核依据：须附相关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8
	供应商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本项目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审核依据：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技术服务部分 76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理解	根据采购人的现实情况，客观详细的分析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根据分析提供解决措施。 分析精准、措施可行、针对性强，提供响应完善的解决措施得10分； 分析理解、一般性满足施工需要，措施相对完善得7分； 重点与难点简单分析、提供解决措施不完善得4分。 分析理解描述简单粗糙，没有解决措施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10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审查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包括（1）服务质量；（2）服务计划；（3）响应时间；（4）服务组织结构；（5）技术水平；（6）针对消防设施维保重点难点分析；（7）保障措施等7项内容。 相关方案内容全面、重点明确、针对性强，相关安排合理可行，进度保障措施得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1分； 以上7种方案内容齐全，但某项内容描述有所欠缺或缺乏针对性，每项可扣1分。 以上7种方案内容齐全，但某项内容描述有明显不合理处或无法保障采购人基本需求的，每项可扣2分。 以上7种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最低得0分。 (以上7种方案每项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	21

	<p>应急处理方案</p>	<p>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特殊情况有详细处理办法说明，应急处理流程完善，方案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有比较全面的处理办法说明，有比较具体的应急处理流程说明，方案具有可行性，得 7 分；</p> <p>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有一般的处理办法说明，有一般的应急处理流程说明，方案具有可行性，得 4 分；</p> <p>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有处理办法说明，应急处理流程说明欠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得 0 分。</p>	10
	<p>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中涉及的检测设备</p>	<p>供应商在方案中明确列表说明涉及到的相关检测设备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标准，具有检定校准证书，并附有图片，种类齐全、丰富的，得 10 分；</p> <p>供应商在方案中明确列表说明涉及到的相关检测设备，并附有图片，种类较齐全、有待完善的，得 7 分；</p> <p>供应商在方案中简单列表说明涉及到的相关检测设备，并附有图片，种类简单，得 4 分；</p> <p>供应商在方案中只简单说明，但未明确列表说明或未附图片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10
	<p>服务质量保证承诺</p>	<p>综合审查供应商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维保涉及的调查、检测、考察、分析、拟写文件、交流沟通、修改修正、出具意见、日常答疑等中各个环节顺利执行的承诺，详细的质量保障计划，积极响应采购人的需求的承诺内容）：</p> <p>质量保证承诺全面、清晰明确，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高得 10 分；</p> <p>质量保证承诺比较完善，但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得 7 分；</p> <p>质量保证承诺制定存在瑕疵，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得 4 分；</p> <p>质量保证承诺制定存在缺陷，仅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 1 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得 0 分。</p>	10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p>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方案，包括（1）响应时间；（2）重大活动消防保障；（3）专业咨询服务；应急保障措施；（4）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能力等4项内容。</p> <p>相关方案内容全面、重点明确、针对性强，相关安排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p> <p>以上4种方案内容齐全，但某项内容描述有所欠缺或缺乏针对性，每项可扣1分。</p> <p>以上4种方案内容齐全，但某项内容描述有明显不合理处或无法保障采购人基本需求的，每项可扣2分。</p> <p>以上4种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最低得0分。</p>	15
投标 报价 (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注：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p>	10	
总分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党校教学保障消防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 2、项目名称：党校教学保障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 3、采购内容：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法规和技术规范，执行《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及《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管理》（GA587）等要求，对北京市委党校本部和慧新北里校区 2 个校区的消防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巡视、保养、保障、维修、测试等工作。
- 4、项目概况：北京市委党校本部坐落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占地面积约 126 亩，建筑面积约 12.3 万平方米。消防维保范围包括校本部所有消防系统、消防设施设备、消防标志标识，分别处于观园大厦、礼堂、食堂、图书馆、主楼等 14 个独立建筑物内和室外消防管井。其中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1 栋，古文物建筑 2 栋。党校慧新北里校区坐落于朝阳区安外小关惠新北里 10 号，占地面积约 15 亩，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消防维保范围包括慧新北里校区所有消防系统、消防设施设备、消防标志标识，，分别处于教学楼、宿舍楼、公寓楼和食堂 4 个建筑物内和室外消防管井。
- 5、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360315 元，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6、服务期：12 个月。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 7、服务地点：党校本部：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党校慧新北里校区：朝阳区安外小关惠新北里 10 号

二、从业条件和信誉

投标供应商从业条件应具备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消防维护保养规定的要求，有正规的营业执照、办公场所、人员构成、资金要求等，所提供服务对象没有出现过消防事故，社会信誉信用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服务对象评价高，测评优。

三、采购内容

（一）基本任务

1、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工艺、流程开展维护保养和检测，保证经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的运行状态和使用情况符合消防管理要求。

2、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法规和技术规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要求，对北京市委党校本部和慧新北里2个校区的消防系统和消防设备设施（具体需求见“北京市委党校消防设备设施一览表”）进行日常巡视、维修、测试等工作，维护更新室内消防疏散图、消防标志等，及时施划室外消防通道网格、喷涂室外消防水井盖，发现故障、隐患及时清除。

3、协助采购单位同消防部门沟通协调事情，确保不因消防问题耽误采购人工作正常进行。

4、负责为采购单位指定的工作人员提供消防业务指导和培训，使被培训人员具备日常的维护、使用和管理消防设备设施的能力。

（二）服务内容

1、建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档案文件，并按要求提交采购单位。中标服务商配合采购单位对现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建立详细的档案文件（照片和文本）。

2、制定详细的维保计划。对照《北京市委党校消防设备设施一览表》中的消防系统对象制定并实行：“日检”、“周检”、“月检”、“季检”、“随时维修”、“应急维修”等运维保障工作制度和工作计划，并随时分类做好维保记录。

日检：根据维保计划开展日检查内容，了解消防系统运行情况，24小时开展专业消防维保业务。填写《日检查记录》，

周检：根据维保计划开展周检查内容，及时维修、处理设备设施出现的运行故障，并填写《周检查报告》。甲乙双方签字存档。

月检：根据维保计划开展月检查内容，每月按计划测试消防设施设备，一年内所有设施设备至少全部测试一遍。每月必须抽不低于10%的探测器进行模拟火灾检测，检查探测器的报警准确性，确保报警主机运行状况良好，联动请求正确。

季检：每季定期派遣2名以上执业人员到现场，根据维保计划开展季检查内容，每季度对消防系统进行联动检测，出具正规报告并报消防部门备案，甲乙双方签字存档。

应急维修：当采购单位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中标服务商接采购单位通知后，应于1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应急维修，严重故障24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在8小时内修复（如设备损坏需更换，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时间可相应延长）。

3、对消防系统或设施有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查、巡视、检查的义务，对发现的故障及时上报采购

单位，并组织维修，单次费用发生金额在 500 元以内的由中标人自行解决，500 元（含）以上的由采购人解决。

4、对采购单位消防值机发现的问题及时受领任务，第一时间采取措施解决，并将维护情况进行记录。

5、配合专业检测公司对采购单位的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和对高层民用建筑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工作。

6、技术培训。根据采购单位需要，为采购单位指定的工作人员提供消防业务指导和培训，不限次数。

7、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保障消防设施能够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

8、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各种检查、会议，并按有关要求抓好落实。

（三）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维护保养需求清单（见《北京市委党校消防设施一览表》），具体内容以实际现场踏勘为准，投标人应根据考察现场实际情况后充分考虑并进行报价，价格一经确认后不再调整。

四、服务要求

1、中标服务商需要安排 1 名专业消防维护保养人员驻校提供服务。当采购单位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中标服务商接采购单位通知后，应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中标服务商如不能在合同要求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条款扣减维保费，情节严重予以终止合同或诉诸法律。本项目中，执业人员在党校本部和慧新北里两个地点中任一地点均可视为在现场保障。采购单位为驻校消防维保人员提供住宿，为吃饭问题提供必要的条件，具体标准按采购单位要求执行。

2、中标服务商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编制好本项目维保技术文书、维保方案及计划，报采购单位批准并存档备案。中标服务商须核对并完善各消防系统的技术图纸，整理全部消防系统的技术档案，并递交一份给采购单位存档备案。

3、中标服务商必须根据维修保养内容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将上月工作情况、系统测试情况及下月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主管人员报告并存查。

4、中标服务商按国家规范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消防设备设施的备品备件，如需要更换故障零部件，向采购单位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备件耗材产品品质不低于原厂商同类同规格产品品质标准，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维修设备，单件设备或单项工程价格在 500 元以内的，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中标服务商自行承担费用，采购单位无须向中标服务商另行支付。如超过 500 元的，则采购单位、中标服务商协商确定费用后，由采购单位另行按实支付。

备件耗材更换由中标服务商负责，不计费用。若因假冒伪劣备件耗材造成采购单位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的，中标服务商还应向采购单位赔偿全部损失。

五、其他要求.

1、中标服务商应根据北京市相关规定给自己的工作人员支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及社会保险等各项费用，凡因此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和劳动争议，由中标服务商自行解决。

2、中标服务商在为采购单位服务期间，要严格按照工作制度和 workflow 开展工作，严格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消防、交通、治安等规定，服从校方管理。若因中标服务商人员违反校方制度或自身工作失误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所造成的纠纷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服务商全部负责。

3、中标服务商人员在校内服务期间，要正确使用工作区域内的水电气及所有设施设备。若由于中标服务商原因造成采购单位设备损坏的，中标服务商应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赔偿或修复，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所造成的纠纷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服务商负责。

4. 中标服务商在为采购单位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皆由中标服务商负责。

5. 该项目结算需在采购单位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后，按审定后的金额支付。

六、项目服务质量评估

在合同有效期中，采购人于每季度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双方的特别约定或者行业标准对运维公司的整体服务质量、服务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

附件：《北京市委党校消防设施设备一览表》

位置	系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观园大厦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海湾 GST5000	1	台	观园大厦建筑面积14573平方米，使用面积10932.5平方米，地上15层，地下2层
		感温/感烟探测器	海湾	546	个	
		声光报警器	海湾	18	个	
		手动报警器	海湾	55	个	
		消防电梯控制模块		3	个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广播分配盘	GST-GBFB-200	1	台	
		功率放大器	GST-GF500W	1	台	
		吸顶扬声器		51	个	
		广播模块		17	个	
		电话总机	GSTN60	1	个	
	消防水系统（含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供水系统）	分机电话	GST100	4	个	
		消火栓泵	上海凯泉	2	台	
		消火栓箱(内含消防水带\软盘\枪头\消火栓按钮)		56	套	
		室外消火栓		2	组	
		水泵接合器		4	组	
		喷淋泵	上海凯泉	2	台	
		喷淋头		1524	个	
		水流指示器		17		
		末端试水		17		
稳压泵	上海凯泉	2	台			
消防水池	380m ³	1	个			

		消防水箱	24m ³	1	个	
		喷淋湿式系统	北消	3	组	
	消防应 急疏散 系统	常开式防火门(联动)		15	樘	
		常闭式防火门(联动)		19	樘	
		防火门		45	个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	敏华	271	个	
	防排烟 系统	排烟风机		1	个	
		排烟口\防火阀		19	套	
	灶台灭 火系统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CMJS9-1	4	套	
	1号 楼	火灾自 动报警 系统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GST1500	1	
感烟探测器			海湾	370	个	
声光报警器			海湾	24	个	
手动报警器			海湾	26	个	
消防广 播通讯 系统		广播分配盘	GST-GBFB-200	1	个	
		功率放大器	GST-GF500W	1	个	
		吸顶扬声器		39	个	
消防水 系统		消火栓箱(内含消防水带\软盘\枪头\消火栓按钮)		12	套	
消防应 急疏散 系统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	敏华	128		
2号 楼		火灾自 动报警 系统	声光报警器	海湾	30	个
	感烟探测器			270	个	
	手动报警器		海湾	30	个	

	消防水系统	消火栓箱(内含消防水带\枪头)		12	套	平米,地上6层	
	消防应急疏散系统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	敏华	92	个		
	气体灭火系统(有管网)	报警主机	海湾 200		1		台
		感烟\感温探测器	海湾		22		个
		声光报警器	海湾		22		个
		手动控制盘	海湾		3		个
		钢瓶	正天齐		2		个
驱动瓶组件(含驱动瓶\紧急启停按钮\电磁阀\压力开头等)	正天齐		11	套			
3号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海湾 GST5000	1	台		
		感温\感烟探测器	海湾	334	个		
		声光报警器	海湾	37	个		
		手动报警器	海湾	37	个		
		楼层显示		6	个		
		消防电梯控制模块		2	个		
3号楼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广播分配盘	GST-GBFB-200	1	个	3号楼建筑面积 8591.9 平方米,使用面积 6445.5 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一层	
		功率放大器	GST-GF500W	1	个		
		吸顶扬声器		30	个		
		分机电话	GST100	4	个		
	消防水系统	消火栓泵			2		台
		消火栓箱(内含消防水带\软盘\枪头\消火栓按钮)			37		套
		喷淋泵			2		台

		喷淋头		1049	个	
		水流指示器		6	个	
		末端试水		6	个	
		稳压泵		4	台	
		消防水池	500m ³	2	个	
		消防水箱	24m ³	1	个	
		湿式报警阀组		2	套	
		室外水泵结合器		5	个	
	消防应急疏散系统	防火门监控系统	2个主机, 12个监测点位	1	台	
		挡烟垂壁		6	樘	
		防火门		12	扇	
		应急照明控制器		1	台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	明松	290	个	
	防排烟系统	排烟窗		6	个	
		排烟窗控制柜		3	组	
		防火阀		356	个	
	消防电源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控制器 1 个,	1	台	
			监控点位 15 个			
	消防电源系统	消防电源状态监控系统	控制器 1 个,	1	个	
			监控点位 16 个			
4 号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海湾	1	台	4 号楼建筑面积 8725.1 平方米, 使用面积 6545.5
		声光报警器	海湾	18	个	

		感烟\感温探测器		384	个	平米,地上 6层,地下 1层
		手动报警器	海湾	18	个	
		消防电梯控制模块		1	个	
4号 楼	消防水 系统	消火栓箱(内含消防 水带\枪头\消火栓按 钮)		12	个	
		室外消火栓		1	个	
	消防应 急疏散 系统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 口灯/疏散指示灯	敏华	135	个	
主楼	火灾自 动报警 系统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GST1500	1	台	主楼建筑面 积 12097.1 平米,使用 面积 9825.3 平米,地上 6层,地下 1层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综合楼)	利达 LD128E	1	台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图书馆 B1)	海湾 GST5000	1	台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山字楼)	北大青鸟	1	台	
		图形显示 CRT	海湾	2	台	
		感烟\感温探测器	海湾	414	个	
		声光报警器	海湾	28	个	
	消防广 播通讯 系统	广播分配盘	GST-GBFB-200	1	个	
		功率放大器	GST-GF500W	1	个	
		吸顶扬声器		40	个	
	消防水 系统	消火栓箱(内含消防 水带\枪头\消火栓按 钮)		12	套	
		室外消火栓		1	个	
		水泵接合器		2	个	

	消防应急疏散系统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	敏华	175	个	
	消防电源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监控点位 604 个, 不含 3 号楼)	紫光新锐	604	个	
	气体灭火系统 (无管网)	含报警主机、声光报警器、启停按钮、放气指示灯、钢瓶等	利达	1	套	
礼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感烟探测器	海湾	114	个	礼堂建筑面积 598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4486.1 平方米, 地上 3 层
		声光报警器	海湾	8	个	
		光束感烟探测器	海湾	3	组	
		手动报警器	海湾	10	个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吸顶扬声器		9	部	
		分机电话		1		
	消防水系统	喷淋湿式系统		2	套	
		喷淋头		300	个	
		末端试水		2	套	
		消火栓箱(内含消防水带\枪头)		28	个	
	消防应急疏散系统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	敏华	135	个	
	防排烟系统	排烟风机		2	台	
		挡烟垂壁		6	樘	
		排烟口		5	个	
电动排烟窗			2	个		
口字	火灾自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海湾	1	台	口字楼建筑

楼	动报警系统	声光报警器	海湾	28	个	面积 5526.4 平方米, 使用面积 4145.8 平方米,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感烟探测器		189	个			
		手动报警器	海湾	33	个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广播分配盘	GST-GBFB-200	1	个			
		功率放大器	GST-GF500W	1	个			
		吸顶扬声器		27	个			
		分机电话		2	部			
	消防水系统	消火栓箱(内含消防水带\枪头)		16	套			
		室外消火栓		3	个			
		水泵接合器		1	个			
		喷淋泵		2	台			
		喷淋头		750	个			
		室外消防水池	200m ³	1	个			
	消防应急疏散系统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	敏华	88	个			
	学苑餐厅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海湾	1		台	学苑餐厅建筑面积 8265.73 平方米, 使用面积 6200.85 平方米, 地上 3 层
			感烟探测器		28		个	
可燃气体探测器				22	个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广播分配盘	GST-GBFB-200	1	个			
		功率放大器	GST-GF500W	1	个			
		吸顶扬声器		8	个			
		分机电话		1	部			
消防水系统		消火栓箱(内含消防水带\枪头)		22	个			
		室外消火栓		1	个			

		水泵接合器		1	个	
	消防应急疏散系统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	敏华	110	个	
	灶台灭火系统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CMJS9-1	11	套	
图书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地上部分)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海湾 GST5000	1	台	图书馆建筑面积7469.5平方米,使用面积5603.5平方米,地上4层,地下一层。 图书馆地上4层消防系统和地下1层书库消防系统相互独立。
		感烟探测器	海湾	163	个	
		声光报警器	海湾	1	个	
		手动报警器	海湾	16	个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地上部分)	广播分配盘	GST-GBFB-200	1	个	
		功率放大器	GST-GF500W	1	个	
		吸顶扬声器		20	个	
		分机电话	GST100	8	个	
	消防水系统 (地上部分)	消火栓泵		2	台	
		消火栓箱(含消防水带\枪头\软盘\消防按钮)		17	套	
		喷淋泵		2	台	
		喷淋头		700	个	
		水流指示器		4	个	
		末端试水		4	个	
稳压泵			2	台		
消防水池		200m ³	1	个		
消防水箱		24m ³	1	个		
喷淋预作用系统			2	套		
室外消火栓		1	个			

		水泵接合器		2	个	
图书馆	消防应急疏散系统 (地上部分)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	敏华	218	个	
		防火卷帘		15	樘	
		防火门		8	扇	
	防排烟系统 (地上部分)	排烟风机		1	组	
		排烟口		4	个	
		排烟窗		16	个	
		防火阀		2	个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地下书库)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海湾 GST5000	1	台	
		复合\感烟探测器	海湾	64	个	
		声光报警器	海湾	2	个	
		警铃		3	个	
		手动报警器	海湾	3	个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地下书库)	广播分配盘	GST-GBFB-200	1	个	
		功率放大器	GST-GF500W	1	个	
		吸顶扬声器		8	个	
		分机电话	GST100	2	个	
	消防应急疏散系统 (地下书库)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	敏华	20	个	
		防火门		8	扇	
	防排烟系统 (地下书库)	排烟风机		1	组	
		排烟口		1	个	
排烟窗			8	个		
防火阀			2	个		

	气体灭火系统 (地下书库)	报警主机	海湾 GST5000	1	台	
		手动控制盘	海湾	2	个	
		紧急启停按钮	海湾	2	个	
		放气指示灯		4	台	
		自动泄压口		3	个	
		钢瓶		21	个	
		驱动瓶		2	个	
		电磁阀		2	台	
		压力开关		2	个	
山字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北大青鸟	1	台	山字楼建筑面积 6954.5 平方米, 使用面积 5217.2 平方米,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声光报警器		27	个	
		感烟探测器		222	个	
		手动报警器		27	个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广播分配盘	北大青鸟	1	个	
		功率放大器	北大青鸟	1	个	
		吸顶扬声器		29	个	
		分机电话		2	个	
	消防水系统	消火栓箱(含消防水带\枪头\软盘\消防按钮)		33	个	
		室外消火栓		3	个	
消防应急疏散系统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		106	个		
综合楼	火灾自动报警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利达	2	台	
		感温\感烟探测器	利达	574	个	

	系统	声光报警器	利达	20	个	
		手动报警器	利达	58	个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广播分配盘		1	个	
		功率放大器		1	个	
		吸顶扬声器		40	个	
		分机电话		10	个	
	消防水系统	消火栓泵		2	台	
		消火栓箱(含消防水带\枪头\软盘\消防按钮)		60	套	
		喷淋泵		2	台	
		喷淋头		1300	个	
		水流指示器		16	个	
		末端试水		16	个	
		稳压泵		2	台	
		消防水池		260	m ³	
		消防水箱		24	m ³	
		喷淋预作用系统(车库)		1	套	
		喷淋湿式系统(楼层)		1	套	
		水泵接合器		2	个	
	室外消火栓		2	个		
综合楼	消防应急疏散系统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	敏华	224	个	
		防火卷帘		6	樘	
		挡烟垂壁		8	樘	
		防火门		16	扇	
	防排烟	送、排烟风机		16	组	

	系统	排烟口		11	个	
		防火阀		22	个	
		电动排烟窗		32	扇	
	气体灭火系统 (无管网)	报警主机(外含钢瓶、 启停按钮、泄压口、 指示灯、电磁阀、喷 头)	北大青鸟	1	套	
老干部活 动中心	消防水 系统	消火栓箱(含消防水 带\枪头\软盘\消防 按钮)		6	套	老干部处建 筑面积 934.9平 米,使用面 积701.4平 米,地上2 层,地下1层
	消防应 急疏散 系统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 口灯/疏散指示灯	敏华	15	个	
教工之 家	火灾自 动报警 系统	感烟探测器	海湾	33	个	教工之家建 筑面积 768.46平 米,使用面 积576.49平 米,地上1 层
		声光报警器	海湾	2	个	
		手动报警器	海湾	1	个	
	消防广 播通讯 系统	吸顶扬声器		10	个	
	消防水 系统	消火栓箱(含消防水 带\枪头\消防按钮)		3	个	
	消防应 急疏散 系统	安全出口灯\疏散指 示灯	敏华	7	个	
慧新 北里 校区	火灾自 动报警 系统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依爱	1	台	一分校建筑 面积1.2万 平方米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海湾 GST5000	1	台	
		感烟\感温探测器		447	个	
		红外控测器		9	个	

		声光报警器		26		
		手动报警器		37	个	
		可燃气体探测器		7	个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广播分配盘		2	台	
		功率放大器		2	台	
		吸顶扬声器		35	个	
		电话总机、分机		2	个	
	消防水系统	消火栓泵	37KW	2	台	
		消火栓箱(含消防水带\枪头\消防按钮)		29	个	
		稳压泵	2.2KW	2	台	
		消防水池	36方	1	个	
		消防水箱	24方	1	个	
		室外消火栓		1	个	
		水泵接合器		1	个	
	消防应急疏散系统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		156	个	
		防火门		27	个	
	防排烟系统	排烟风机		2	个	
		排烟阀		10	个	
		防火阀		2	个	
	灶台灭火系统			2	套	

注：以上消防设备设施为学校消防系统主要组成部件，消防系统维保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涉及到的与消防设备设施运转有关的零部件、管线及电源线路、消防疏散示意图、消防标志、消防通道网格、室外消防水井盖等都纳入维保范围。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党校教学保障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乙 方：_____

保养、保障、维修、测试等工作，发现故障、隐患或风险及时清除，确保消防设施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3、协助甲方同消防部门沟通协调事情，确保不因消防问题耽误党校工作正常进行。

4、负责为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提供消防业务指导和培训，使被培训人员具备日常的维护、使用和管理消防设施设备的能力。

4.2 服务内容

1、建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档案文件，并按要求提交甲方。乙方配合甲方对现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建立详细的档案文件（照片和文本）。

2、制定详细的维保计划。对照《北京市委党校消防设施设备一览表》中的消防系统对象制定并实行：“日检”、“周检”、“月检”、“季检”、“随时维修”、“应急维修”等运维保障工作制度和工作计划，并随时分类做好维保记录。

日检：根据维保计划开展日检查内容，了解消防系统运行情况，24小时开展专业消防维保业务。填写《日检查记录》，

周检：根据维保计划开展周检查内容，及时维修、处理设备设施出现的运行故障，并填写《周检查报告》。甲乙双方签字存档。

月检：根据维保计划开展月检查内容，每月按计划测试消防设施设备，一年内所有设施设备至少全部测试一遍。每月必须抽不低于10%的探测器进行模拟火灾检测，检查探测器的报警准确性，确保报警主机运行状况良好，联动请求正确。

季检：每季定期派遣2名以上执业人员到现场，根据维保计划开展季检查内容，每季度对消防系统进行联动检测，出具正规报告并报消防部门备案，甲乙双方签字存档。

应急维修：当甲方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于1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应急维修，严重故障24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在8小时内修复（如设备损坏需更换，经甲方同意后时间可相应延长）。

3、对其它保障消防安全的系统或设施有定期或不定期的巡视、检查的义务，对发现的故障及时上报甲方。

4、对甲方消防值机发现的问题及时受领任务，第一时间采取措施解决，并将维护情况进行记录。

5、配合专业检测公司对甲方的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和对高层民用建筑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工作。

6、技术培训。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提供消防业务指导和培训，不限次数。

7、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保障消防设施能够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

8、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检查、会议，并按有关要求抓好落实。

4.3 维护保养需求清单（见附件1 北京市委党校消防设施设备一览表）

4.4 服务要求

1、乙方需要安排1名专业消防维护保养人员驻校提供服务。当甲方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于1小时内赶到现场，及时维修排除故障。乙方如不能在合同要求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甲方有权按合同条款扣减维保费，情节严重予以终止合同或诉诸法律。本项目中，执业人员在党校本部和一分校两个地点中任一地点均可视为在现场保障。甲方为驻校消防维保人员提供住宿，为吃饭问题提供必要的条件，具体标准按甲方要求执行。

2、乙方实施消防维保服务的标准执行《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_25201-2010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中的要求，从业人员至少具备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和能力。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编制好本项目维保技术文书、维保方案及计划，报甲方批准并存档备案。乙方商须核对并完善各消防系统的技术图纸，整理全部消防系统的技术档案，并递交一份给甲方存档备案。

4、乙方必须根据维修保养内容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将上月工作情况、系统测试情况及下月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主管人员报告并存档。

5、乙方按国家规范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消防设备设施的备品备件，如需要更换故障零部件，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备件耗材产品品质不低于原厂商同类同规格产品品质标准，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维修设备，单件设备或单项工程价格在500元以内的，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如超过500元的，则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费用后，由甲方另行按实支付。备件耗材更换由乙方负责，不计费用。若因假冒伪劣备件耗材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5、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本合同期限为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共 12 个月。

6、付款条件及方式

6.1 付款条件：本合同项下消防维保服务的最终结算总价款，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定的金额为准。该审计为对乙方在本合同整个服务期限内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所对应价款的最终结算审计。

甲方按照每季度一次，依据本合同中第 8 条“服务质量评估”中的要求对乙方进行评估；甲方根据评估结果（需达到合格以上）向乙方支付款项，第四个自然季度（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的消防维保服务费需在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后，按审定后的金额支付。具体支付方式见下。

6.2 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2026 年 6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大写人民币：_____

（2）第二次付款：2026 年 9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大写人民币：_____

（3）第三次付款：2026 年 11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大写人民币：_____

（4）第四次付款：2027 年 3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下合同价款，（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后，按审定后的金额支付）

大写人民币：_____

该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名目：消防维保），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6.3 支付方式：

乙方每季度先向甲方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消防维保款。甲方收到同等金额合法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乙方合同款。

乙方户名：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_____

乙方银行账号：_____

7、税费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税务，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

7.2 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服务质量评估

8.1 在合同有效期中，甲方于每季度对乙方的整体服务质量、服务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乙方应密切配合甲方开展有关评估工作。

8.2 甲方组织人员成立评估小组，对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双方的特别约定或者行业标准进行评估；评估采取本合同中第 8.3 条款中规定的形式和评估标准。

8.3 评估的形式和标准

(1) 设备运行效率

◆ 设备运行效率不少于 99.99%（即设备故障停顿时间为每累积运行 500 小时，停顿少于 3 分钟）。

◆ 运行效率每月底评定，凡因乙方原因而造成设备故障停机的当月累积小时数除以该设备的应每月运行小时数即取得该设备的运行效率；

即：

$$\text{设备运行效率} = \frac{\text{设备故障停机的当月累积小时数}}{\text{设备应每月运行小时数}}$$

◆ 凡因乙方原因而造成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设备运行效率，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理。

(2) 违约金

在下列证实为乙方工作失误的情况下，甲方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 ◆ 设备停顿时间累计超过本合同规定。
- ◆ 维修工作未按指定的时间内完成。
- ◆ 保养工作未按指定的时间内完成。

- ◆ 甲方收到（并查证属实）的用户书面投诉乙方工作违规事宜。
- ◆ 违反国家的管理规定的事项。

(3) 违约金数额及扣分表

编号	违规项目	合同规定	违约扣款
1	设备停顿时间累计超过合同规定	运行效率不少于99.99%	每非正常停顿1小时违约扣款人民币10,000元
2	维修工作未按指定的时间内完成	100%按时完成	每次扣款人民币500元
3	保养工作未按指定的时间内完成	100%按时完成	每次扣款人民币500元
4	违反校方的管理规定	严格遵守管理规定	每次扣款人民币200-10000元
5	值班人员缺勤	严格遵守管理规定	每天人民币500元

(4) 甲方于每月底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审，有关罚款则于应付的维保工程款内扣除，罚款总额不设上限。

(5) 甲方于每个季度末对乙方的校方维保工作进行测评（见附件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消防维保服务测评表），当得分不足60分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中止合同，乙方需在指定时间内离开现场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乙双方的损失）。

9、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1) 有权对项目维保的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 (2) 对双方共同探讨协商完成的各种需求文档和技术方案进行审定。
- (3) 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关情况的报告或信息。
- (4) 有义务在维保服务过程中提供必要配合。
- (5) 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9.2 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1) 应选择适当的维保服务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方案。
- (2) 有按期完成维保服务计划，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培训。
- (3) 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报告有关情况的信息。
- (4)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双方协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5) 有义务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包括满足甲方维保方面的特定需求，以及出现问题时及时进行处理。
- (6) 在维保过程中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支持服务。
- (7)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其维保设备上的资源，否则应承担上述行为造成甲方利益损失的责任。

10、计划与进度

10.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组织开展维保服务计划。维保服务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项目维保组织管理机构、项目分工及相关人员联系方式。
- (2) 项目风险管理计划。
- (3) 项目质量保证计划。
- (4) 相关支持与约束条件。

10.2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维保工作：确定业务需求、制订维保计划、实施方案、项目检测、项目总结等。

11、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

- 11.1 提供 24 小时驻场服务。
- 11.2 乙方需根据维保服务的要求，并按照规定流程开展各项维保工作。
- 11.3 乙方需提供详细的维保工作报告，作为甲方了解维保工作情况的依据。
- 11.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12、联系人

甲、乙双方各设联系人一名，若一方联系人情况发生变动，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对方按原信息送达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传真：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传真：_____

双方特此确认，本条所述地址同时作为因本合同争议引发诉讼、仲裁时，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的法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等全部程序。相关法律文书送达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若被拒收或退回，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3、违约责任

13.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条款中的任何一项义务的均被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13.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展维保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13.3 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不能达到事先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违约程度扣除一定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3.4 一方违约时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13.5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14、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瘟疫、政府行动或其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预见的事件，遇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合同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15、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争议，由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采用友好协

商的办法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6、保密条款

16.1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和图纸资料等信息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损害赔偿之责任。

16.2 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另行加以约定，则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共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17、生效与终止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其它条款

18.1 本合同的生效、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合同履行中，有关未尽事宜也可以附件的形式存在，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发生效力。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合同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1: 《北京市委党校消防设施设备一览表》

位置	系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观园大厦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海湾 GST5000	1	台	观园大厦建筑面积 14573 平方米, 使用面积 10932.5 平方米, 地上 15 层, 地下 2 层
		感温/感烟探测器	海湾	546	个	
		声光报警器	海湾	18	个	
		手动报警器	海湾	55	个	
		消防电梯控制模块		3	个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广播分配盘	GST-GBFB-200	1	台	
		功率放大器	GST-GF500W	1	台	
		吸顶扬声器		51	个	
		广播模块		17	个	
		电话总机	GSTN60	1	个	
	消防水系统 (含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供水系统)	分机电话	GST100	4	个	
		消火栓泵	上海凯泉	2	台	
		消火栓箱(内含消防水带\软盘\枪头\消火栓按钮)		56	套	
		室外消火栓		2	组	
		水泵接合器		4	组	
		喷淋泵	上海凯泉	2	台	
		喷淋头		1524	个	
		水流指示器		17		
		末端试水		17		
稳压泵	上海凯泉	2	台			
消防水池	380m ³	1	个			

		消防水箱	24m ³	1	个	
		喷淋湿式系统	北消	3	组	
	消防应 急疏散 系统	常开式防火门(联动)		15	樘	
		常闭式防火门(联动)		19	樘	
		防火门		45	个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	敏华	271	个	
	防排烟 系统	排烟风机		1	个	
		排烟口\防火阀		19	套	
	灶台灭 火系统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CMJS9-1	4	套	
	1号 楼	火灾自 动报警 系统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GST1500	1	
感烟探测器			海湾	370	个	
声光报警器			海湾	24	个	
手动报警器			海湾	26	个	
消防广 播通讯 系统		广播分配盘	GST-GBFB-200	1	个	
		功率放大器	GST-GF500W	1	个	
		吸顶扬声器		39	个	
消防水 系统		消火栓箱(内含消防水带\软盘\枪头\消火栓按钮)		12	套	
消防应 急疏散 系统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	敏华	128		
2号 楼		火灾自 动报警 系统	声光报警器	海湾	30	个
	感烟探测器			270	个	
	手动报警器		海湾	30	个	

	消防水系统	消火栓箱(内含消防水带\枪头)		12	套	平米,地上6层	
	消防应急疏散系统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	敏华	92	个		
	气体灭火系统(有管网)	报警主机	海湾 200		1		台
		感烟\感温探测器	海湾		22		个
		声光报警器	海湾		22		个
		手动控制盘	海湾		3		个
		钢瓶	正天齐		2		个
驱动瓶组件(含驱动瓶\紧急启停按钮\电磁阀\压力开头等)	正天齐		11	套			
3号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海湾 GST5000	1	台		
		感温\感烟探测器	海湾	334	个		
		声光报警器	海湾	37	个		
		手动报警器	海湾	37	个		
		楼层显示		6	个		
		消防电梯控制模块		2	个		
3号楼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广播分配盘	GST-GBFB-200	1	个	3号楼建筑面积 8591.9 平方米,使用面积 6445.5 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一层	
		功率放大器	GST-GF500W	1	个		
		吸顶扬声器		30	个		
		分机电话	GST100	4	个		
	消防水系统	消火栓泵			2		台
		消火栓箱(内含消防水带\软盘\枪头\消火栓按钮)			37		套
		喷淋泵			2		台

		喷淋头		1049	个	
		水流指示器		6	个	
		末端试水		6	个	
		稳压泵		4	台	
		消防水池	500m ³	2	个	
		消防水箱	24m ³	1	个	
		湿式报警阀组		2	套	
		室外水泵结合器		5	个	
	消防应急疏散系统	防火门监控系统	2个主机, 12个监测点位	1	台	
		挡烟垂壁		6	樘	
		防火门		12	扇	
		应急照明控制器		1	台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	明松	290	个	
	防排烟系统	排烟窗		6	个	
		排烟窗控制柜		3	组	
		防火阀		356	个	
	消防电源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控制器 1 个,	1	台	
			监控点位 15 个			
	消防电源系统	消防电源状态监控系统	控制器 1 个,	1	个	
			监控点位 16 个			
4 号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海湾	1	台	4 号楼建筑面积 8725.1 平方米, 使用面积 6545.5
		声光报警器	海湾	18	个	

		感烟\感温探测器		384	个	平米,地上 6层,地下 1层
		手动报警器	海湾	18	个	
		消防电梯控制模块		1	个	
4号 楼	消防水 系统	消火栓箱(内含消防 水带\枪头\消火栓按 钮)		12	个	
		室外消火栓		1	个	
	消防应 急疏散 系统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 口灯/疏散指示灯	敏华	135	个	
主楼	火灾自 动报警 系统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GST1500	1	台	主楼建筑面 积 12097.1 平米,使用 面积 9825.3 平米,地上 6层,地下 1层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综合楼)	利达 LD128E	1	台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图书馆 B1)	海湾 GST5000	1	台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山字楼)	北大青鸟	1	台	
		图形显示 CRT	海湾	2	台	
		感烟\感温探测器	海湾	414	个	
		声光报警器	海湾	28	个	
	消防广 播通讯 系统	广播分配盘	GST-GBFB-200	1	个	
		功率放大器	GST-GF500W	1	个	
		吸顶扬声器		40	个	
	消防水 系统	消火栓箱(内含消防 水带\枪头\消火栓按 钮)		12	套	
		室外消火栓		1	个	
		水泵接合器		2	个	

	消防应急疏散系统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	敏华	175	个	
	消防电源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监控点位 604 个, 不含 3 号楼)	紫光新锐	604	个	
	气体灭火系统 (无管网)	含报警主机、声光报警器、启停按钮、放气指示灯、钢瓶等	利达	1	套	
礼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感烟探测器	海湾	114	个	礼堂建筑面积 598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4486.1 平方米, 地上 3 层
		声光报警器	海湾	8	个	
		光束感烟探测器	海湾	3	组	
		手动报警器	海湾	10	个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吸顶扬声器		9	部	
		分机电话		1		
	消防水系统	喷淋湿式系统		2	套	
		喷淋头		300	个	
		末端试水		2	套	
		消火栓箱(内含消防水带\枪头)		28	个	
	消防应急疏散系统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	敏华	135	个	
	防排烟系统	排烟风机		2	台	
		挡烟垂壁		6	樘	
		排烟口		5	个	
电动排烟窗			2	个		
口字	火灾自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海湾	1	台	口字楼建筑

楼	动报警系统	声光报警器	海湾	28	个	面积 5526.4 平方米, 使用面积 4145.8 平方米,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感烟探测器		189	个	
		手动报警器	海湾	33	个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广播分配盘	GST-GBFB-200	1	个	
		功率放大器	GST-GF500W	1	个	
		吸顶扬声器		27	个	
		分机电话		2	部	
	消防水系统	消火栓箱(内含消防水带\枪头)		16	套	
		室外消火栓		3	个	
		水泵接合器		1	个	
		喷淋泵		2	台	
		喷淋头		750	个	
		室外消防水池	200m ³	1	个	
	消防应急疏散系统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	敏华	88	个	
	学苑餐厅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海湾	1	
感烟探测器				28	个	
可燃气体探测器				22	个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广播分配盘	GST-GBFB-200	1	个	
		功率放大器	GST-GF500W	1	个	
		吸顶扬声器		8	个	
		分机电话		1	部	
消防水系统		消火栓箱(内含消防水带\枪头)		22	个	
		室外消火栓		1	个	

		水泵接合器		1	个	
	消防应急疏散系统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	敏华	110	个	
	灶台灭火系统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CMJS9-1	11	套	
图书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地上部分)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海湾 GST5000	1	台	图书馆建筑面积7469.5平方米,使用面积5603.5平方米,地上4层,地下一层。 图书馆地上4层消防系统和地下1层书库消防系统相互独立。
		感烟探测器	海湾	163	个	
		声光报警器	海湾	1	个	
		手动报警器	海湾	16	个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地上部分)	广播分配盘	GST-GBFB-200	1	个	
		功率放大器	GST-GF500W	1	个	
		吸顶扬声器		20	个	
		分机电话	GST100	8	个	
	消防水系统 (地上部分)	消火栓泵		2	台	
		消火栓箱(含消防水带\枪头\软盘\消防按钮)		17	套	
		喷淋泵		2	台	
		喷淋头		700	个	
		水流指示器		4	个	
		末端试水		4	个	
稳压泵			2	台		
消防水池		200m ³	1	个		
消防水箱		24m ³	1	个		
喷淋预作用系统			2	套		
室外消火栓		1	个			

		水泵接合器		2	个	
图书馆	消防应急疏散系统 (地上部分)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	敏华	218	个	
		防火卷帘		15	樘	
		防火门		8	扇	
	防排烟系统 (地上部分)	排烟风机		1	组	
		排烟口		4	个	
		排烟窗		16	个	
		防火阀		2	个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地下书库)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海湾 GST5000	1	台	
		复合\感烟探测器	海湾	64	个	
		声光报警器	海湾	2	个	
		警铃		3	个	
		手动报警器	海湾	3	个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地下书库)	广播分配盘	GST-GBFB-200	1	个	
		功率放大器	GST-GF500W	1	个	
		吸顶扬声器		8	个	
		分机电话	GST100	2	个	
	消防应急疏散系统 (地下书库)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	敏华	20	个	
		防火门		8	扇	
	防排烟系统 (地下书库)	排烟风机		1	组	
		排烟口		1	个	
排烟窗			8	个		
防火阀			2	个		

	气体灭火系统 (地下书库)	报警主机	海湾 GST5000	1	台	
		手动控制盘	海湾	2	个	
		紧急启停按钮	海湾	2	个	
		放气指示灯		4	台	
		自动泄压口		3	个	
		钢瓶		21	个	
		驱动瓶		2	个	
		电磁阀		2	台	
		压力开关		2	个	
山字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北大青鸟	1	台	山字楼建筑面积 6954.5 平方米, 使用面积 5217.2 平方米,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声光报警器		27	个	
		感烟探测器		222	个	
		手动报警器		27	个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广播分配盘	北大青鸟	1	个	
		功率放大器	北大青鸟	1	个	
		吸顶扬声器		29	个	
		分机电话		2	个	
	消防水系统	消火栓箱(含消防水带\枪头\软盘\消防按钮)		33	个	
		室外消火栓		3	个	
消防应急疏散系统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		106	个		
综合楼	火灾自动报警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利达	2	台	
		感温\感烟探测器	利达	574	个	

	系统	声光报警器	利达	20	个	
		手动报警器	利达	58	个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广播分配盘		1	个	
		功率放大器		1	个	
		吸顶扬声器		40	个	
		分机电话		10	个	
	消防水系统	消火栓泵		2	台	
		消火栓箱(含消防水带\枪头\软盘\消防按钮)		60	套	
		喷淋泵		2	台	
		喷淋头		1300	个	
		水流指示器		16	个	
		末端试水		16	个	
		稳压泵		2	台	
		消防水池		260	m ³	
		消防水箱		24	m ³	
喷淋预作用系统(车库)			1	套		
喷淋湿式系统(楼层)			1	套		
水泵接合器			2	个		
室外消火栓		2	个			
综合楼	消防应急疏散系统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	敏华	224	个	
		防火卷帘		6	樘	
		挡烟垂壁		8	樘	
		防火门		16	扇	
	防排烟	送、排烟风机		16	组	

	系统	排烟口		11	个	
		防火阀		22	个	
		电动排烟窗		32	扇	
	气体灭火系统 (无管网)	报警主机(外含钢瓶、 启停按钮、泄压口、 指示灯、电磁阀、喷 头)	北大青鸟	1	套	
老干部活 动中心	消防水 系统	消火栓箱(含消防水 带\枪头\软盘\消防 按钮)		6	套	老干部处建 筑面积 934.9平 米,使用面 积701.4平 米,地上2 层,地下1层
	消防应 急疏散 系统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 口灯/疏散指示灯	敏华	15	个	
教工之 家	火灾自 动报警 系统	感烟探测器	海湾	33	个	教工之家建 筑面积 768.46平 米,使用面 积576.49平 米,地上1 层
		声光报警器	海湾	2	个	
		手动报警器	海湾	1	个	
	消防广 播通讯 系统	吸顶扬声器		10	个	
	消防水 系统	消火栓箱(含消防水 带\枪头\消防按钮)		3	个	
	消防应 急疏散 系统	安全出口灯\疏散指 示灯	敏华	7	个	
慧新 北里 校区	火灾自 动报警 系统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依爱	1	台	一分校建筑 面积1.2万 平方米
		联动型火灾控制器	海湾 GST5000	1	台	
		感烟\感温探测器		447	个	
		红外控测器		9	个	

		声光报警器		26		
		手动报警器		37	个	
		可燃气体探测器		7	个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广播分配盘		2	台	
		功率放大器		2	台	
		吸顶扬声器		35	个	
		电话总机、分机		2	个	
	消防水系统	消火栓泵	37KW	2	台	
		消火栓箱(含消防水带\枪头\消防按钮)		29	个	
		稳压泵	2.2KW	2	台	
		消防水池	36方	1	个	
		消防水箱	24方	1	个	
		室外消火栓		1	个	
		水泵接合器		1	个	
	消防应急疏散系统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		156	个	
		防火门		27	个	
	防排烟系统	排烟风机		2	个	
		排烟阀		10	个	
		防火阀		2	个	
	灶台灭火系统			2	套	

注：以上消防设备设施为学校消防系统主要组成部件，消防系统维保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涉及到的与消防设备设施运转有关的零部件、管线及电源线路、消防疏散示意图、消防标志、消防通道网格、室外消防水井盖等都纳入维保范围。

附件 2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消防维保服务测评表

测评单位：

测评时间：

测评项目	综合评价				其他意见或建议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得分	
消防维保单位是否按照合同进行有效管理	6-8 分	4-5 分	0-3 分		
是否定期开展消防系统检修/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	6-8 分	4-5 分	0-3 分		
遇到重大活动，维保人员是否按要求 24 小时驻校维保	6-8 分	4-5 分	0-3 分		
设备出现故障时，是否及时赶到并在规定时间内修复	6-8 分	4-5 分	0-3 分		
是否配合完成保卫处的其他工作任务	6-8 分	4-5 分	0-3 分		
消防技防联动系统故障，消防方面故障是否及时修复	7-9 分	4-5 分	0-3 分		
是否遵守校园治安、交通管理制度	6-8 分	4-6 分	0-3 分		
沟通配合是否顺畅	6-8 分	4-5 分	0-3 分		
反馈的故障问题是否及时排除	6-8 分	4-5 分	0-3 分		
是否主动发现并解决问题	7-9 分	4-6 分	0-3 分		
维保人员日常工作时是否文明礼貌	7-9 分	4-6 分	0-3 分		
维保人员驻校时是否遵守后勤各项制度	7-9 分	4-6 分	0-3 分		

测评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观园大厦				
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2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1.3	消防水系统（含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供水系统）				
1.4	消防应急疏散系统				
1.5	防排烟系统				
1.6	灶台灭火系统				
2	1号楼				
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2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2.3	消防水系统				
2.4	消防应急疏散系统				
...	...（后续楼号及各系统由供应商自行补充完整）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附件《北京市委党校消防设施设备一览表》中的内容，按照本表的要求，对每栋楼的各系统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观园大厦				
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2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1.3	消防水系统（含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供水系统）				
1.4	消防应急疏散系统				
1.5	防排烟系统				
1.6	灶台灭火系统				
2	1号楼				
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2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2.3	消防水系统				
2.4	消防应急疏散系统				
...	...（后续楼号及各系统由供应商自行补充完整）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附件《北京市委党校消防设施设备一览表》中的内容，按照本表的要求，对每栋楼的各系统进行报价。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